2020/6/26

曹帅寻衅滋事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2020-03-26

浏览:150次

 $\Phi \Box$

河南省商水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0) 豫1623刑初23号

公诉机关商水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曹帅,男,1984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农民,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人,现住宝丰县。因涉嫌寻衅滋事罪,2019年9月9日被郑州警方抓获,2019年9月10日被商水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因涉嫌寻衅滋事罪,2019年10月15日经商水县人民检察院批准,同日被商水县公安局执行逮捕。

指定辩护人徐鹏飞,河南明辨(商水)律师事务所律师。

商水县人民检察院以商检一部刑诉[2019]37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曹帅犯寻衅滋事罪,于2020年1月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商水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孔令生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曹帅及其指定辩护人徐鹏飞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商水县人民检察院指控: 2013年10月份,被告人曹帅通过"VPN"翻墙软件,使用A13707572909@GMALL. COM邮箱注册"推特"帐号"caocao@tianshizaitu",后更名为"无天@notdaygodofwar"被告人曹帅在使用该"推特"帐号期间,将一些辱骂攻击他人或不实信息进行转发,造成了严重的社会影响。公诉机关向本院递交了书证、被告人曹帅的供述与辩解等证据,认为被告人曹帅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建议判处被告人曹帅有期徒刑六个月。

上述事实被告人曹帅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户籍证明、无前科证明、照片、抓获经过、保证书、搜查证、扣押物品清单、发还物品清单、情况说明、认罪认罚具结书、被告人曹帅的供述与辩解等证据证实。证据间能够相互印证,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曹帅为寻求刺激、发泄情绪、无事生非,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公诉机关指控其犯寻衅滋事罪罪名成立。被告人曹帅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依法可从轻处罚;被告人曹帅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

2020/6/26 文书全文

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可依法从宽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款、第五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二款、第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曹帅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之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9月9日起至2020年3月8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判员
 郝春香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
 书记员
 王淑君